

國務院關於新形勢下加快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的若干意見

國發〔2015〕7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以來，我國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水準大幅提高，保護狀況明顯改善，全社會智慧財產權意識普遍增強，智慧財產權工作取得長足進步，對經濟社會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仍面臨智慧財產權大而不強、多而不優、保護不夠嚴格、侵權易發多發、影響創新創業熱情等問題，亟待研究解決。當前，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蓄勢待發，我國經濟發展方式加快轉變，創新引領發展的趨勢更加明顯，智慧財產權制度激勵創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為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深化智慧財產權領域改革，加快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按照“四個全面”戰略佈局和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深入實施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深化智慧財產權重點領域改革，有效促進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實行更加嚴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優化智慧財產權公共服務，促進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蓬勃發展，提升產業國際化發展水準，保障和激勵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為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提供有力支撐，為推動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邁向中高端水準，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二）基本原則。

堅持戰略引領。按照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和“一帶一路”等戰略部署，推動提升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和服務能力，深化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提升智慧財產權品質，實現從大向強、從多向優的轉變，實施新一輪高水準對外開放，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

堅持改革創新。加快完善中國特色智慧財產權制度，改革創新體制機制，破除制約智慧財產權事業發展的障礙，著力推進創新改革試驗，強化分配制度的知識價值導向，充分發揮智慧財產權制度在激勵創新、促進創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關鍵作用，推動企業提質增效、產業轉型升級。

堅持市場主導。發揮市場配置創新資源的決定性作用，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和主導作用，促進創新要素合理流動和高效配置。加快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加強智慧財產權政策支援、公共服務和市場監管，著力構建公平公正、開放透明的智慧財產權法治環境和市場環境，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

堅持統籌兼顧。統籌國際國內創新資源，形成若干智慧財產權領先發展區域，培育我國智慧財產權優勢。加強全球開放創新協作，積極參與、推動智慧財產權國際規則制定和完善，構建公平合理國際經濟秩序，為市場主體參與國際競爭創

造有利條件，實現優進優出和互利共贏。

（三）主要目標。到 2020 年，在智慧財產權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取得決定性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確權和執法保護體系進一步完善，基本形成權界清晰、分工合理、責權一致、運轉高效、法治保障的智慧財產權體制機制，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和服務能力大幅提升，創新創業環境進一步優化，逐步形成產業參與國際競爭的智慧財產權新優勢，基本實現智慧財產權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成一批智慧財產權強省、強市，智慧財產權大國地位得到全方位鞏固，為建成中國特色、世界水準的智慧財產權強國奠定堅實基礎。

二、推進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機制改革

（四）研究完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完善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由國務院領導同志擔任召集人。積極研究探索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機制改革。授權地方開展智慧財產權改革試驗。鼓勵有條件的地方開展智慧財產權綜合管理改革試點。

（五）改善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及社會組織管理。放寬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准入，促進服務業優質高效發展，加快建設智慧財產權服務業集聚區。擴大專利代理領域開放，放寬對專利代理機構股東或合夥人的條件限制。探索開展智慧財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組織“一業多會”試點。完善執業資訊披露制度，及時公開智慧財產權代理機構和從業人員信用評價等相關資訊。規範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收費標準，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讓著作權人獲得更多許可收益。

（六）建立重大經濟活動智慧財產權評議制度。研究制定智慧財產權評議政策。完善智慧財產權評議工作指南，規範評議範圍和程式。圍繞國家重大產業規劃、高技術領域重大投資專案等開展智慧財產權評議，建立國家科技計畫智慧財產權目標評估制度，積極探索重大科技活動智慧財產權評議試點，建立重點領域智慧財產權評議報告發佈制度，提高創新效率，降低產業發展風險。

（七）建立以智慧財產權為重要內容的創新驅動發展評價制度。完善發展評價體系，將智慧財產權產品逐步納入國民經濟核算，將智慧財產權指標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發佈年度智慧財產權發展狀況報告。在對黨政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進行綜合考核評價時，注重鼓勵發明創造、保護智慧財產權、加強轉化運用、營造良好環境等方面的情況和成效。探索建立經營業績、智慧財產權和創新並重的國有企業考評模式。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智慧財產權獎勵專案，加大各類國家獎勵制度的智慧財產權評價權重。

三、實行嚴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八）加大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懲治力度。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法治化，發揮司法保護的主導作用，完善行政執法和司法保護兩條途徑優勢互補、有機銜接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模式。提高智慧財產權侵權法定賠償上限，針對情節嚴重的惡意侵權行為實施懲罰性賠償並由侵權人承擔實際發生的合理開支。進一步推進侵犯智慧財產權行政處罰案件資訊公開。完善智慧財產權快速維權機制。加強海關智慧財產權執法保護。加大國際展會、電子商務等領域智慧財產權執法力度。開

展與相關國際組織和境外執法部門的聯合執法，加強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對外合作，推動我國成為智慧財產權國際糾紛的重要解決地，構建更有國際競爭力的開放創新環境。

（九）加大智慧財產權犯罪打擊力度。依法嚴厲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行為，重點打擊鏈條式、產業化智慧財產權犯罪網路。進一步加強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完善涉外智慧財產權執法機制，加強刑事執法國際合作，加大涉外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偵辦力度。加強與有關國際組織和國家間打擊智慧財產權犯罪行為的司法協助，加大案情通報和情報資訊交換力度。

（十）建立健全智慧財產權保護預警防範機制。將故意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情況納入企業和個人信用記錄。推動完善商業秘密保護法律法規，加強人才交流和技術合作中的商業秘密保護。開展智慧財產權保護社會滿意度調查。建立收集假冒產品來源地相關資訊的工作機制，發佈年度中國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狀況報告。加強大型專業化市場智慧財產權管理和保護工作。發揮行業組織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中的積極作用。運用大資料、雲計算、物聯網等資訊技術，加強線上創意、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提升預警防範能力。加大對小微企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援助力度，構建公平競爭、公平監管的創新創業和營商環境。

（十一）加強新業態新領域創新成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完善植物新品種、生物遺傳資源及其相關傳統知識、資料庫保護和國防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制度。適時做好地理標誌立法工作。研究完善商業模式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和實用藝術品外觀設計專利保護制度。加強互聯網、電子商務、大資料等領域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則研究，推動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眾創、眾包、眾扶、眾籌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

（十二）規制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完善規制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的法律制度，制定相關反壟斷執法指南。完善智慧財產權反壟斷監管機制，依法查處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和限制競爭等壟斷行為。完善標準必要專利的公平、合理、無歧視許可政策和停止侵權適用規則。

四、促進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

（十三）完善智慧財產權審查和註冊機制。建立電腦軟體著作權快速登記通道。優化專利和商標的審查流程與方式，實現智慧財產權線上登記、電子申請和無紙化審批。完善智慧財產權審查協作機制，建立重點優勢產業專利申請的集中審查制度，建立健全涉及產業安全的專利審查工作機制。合理擴大專利確權程式依職權審查範圍，完善授權後專利檔修改制度。拓展“專利審查高速路”國際合作網路，加快建設世界一流專利審查機構。

（十四）完善職務發明制度。鼓勵和引導企事業單位依法建立健全發明報告、權屬劃分、獎勵報酬、糾紛解決等職務發明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創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幹團隊、主要發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職務發明人的合法權益。按照相關政策規定，鼓勵國有企業賦予下屬科研院所智慧財產權處置和收益分配

權。

(十五) 推動專利許可制度改革。強化專利以許可方式對外擴散。研究建立專利當然許可制度，鼓勵更多專利權人對社會公開許可專利。完善專利強制許可啟動、審批和實施程式。鼓勵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業單位通過無償許可專利的方式，支援單位員工和大學生創新創業。

(十六) 加強智慧財產權交易平臺建設。構建智慧財產權運營服務體系，加快建設全國智慧財產權運營公共服務平臺。創新智慧財產權投融資產品，探索智慧財產權證券化，完善智慧財產權信用擔保機制，推動發展投貸聯動、投保聯動、投債聯動等新模式。在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引導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基金加強對高技術領域的投資。細化會計準則規定，推動企業科學核算和管理智慧財產權資產。推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智慧財產權轉移轉化機構。支持探索智慧財產權創造與運營的眾籌、眾包模式，促進“互聯網+智慧財產權”融合發展。

(十七) 培育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探索制定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目錄和發展規劃。運用股權投資基金等市場化方式，引導社會資金投入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加大政府採購對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品的支援力度。試點建設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集聚區和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產品示範基地，推行智慧財產權集群管理，推動先進製造業加快發展，產業邁向中高端水準。

(十八) 提升智慧財產權附加值和國際影響力。實施專利品質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專利。加大輕工、紡織、服裝等產業的外觀設計專利保護力度。深化商標富農工作。加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民間文藝、傳統知識的開發利用，推進文化創意、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支援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進行海外股權投資。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推動有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技術轉化為標準。支援研究機構和社會組織制定品牌評價國際標準，建立品牌價值評價體系。支援企業建立品牌管理體系，鼓勵企業收購海外知名品牌。保護和傳承中華老字型大小，大力推動中醫藥、中華傳統餐飲、工藝美術等企業“走出去”。

(十九) 加強智慧財產權資訊開放利用。推進專利資料資訊資源開放共用，增強大資料運用能力。建立財政資助專案形成的智慧財產權資訊披露制度。加快落實上市企業智慧財產權信息披露制度。規範智慧財產權資訊採集程式和內容。完善智慧財產權許可的資訊備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設互聯互通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公共服務平臺，實現專利、商標、版權、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植物新品種、地理標誌等基礎資訊免費或低成本開放。依法及時公開專利審查過程資訊。增加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點，完善智慧財產權資訊公共服務網路。

五、加強重點產業智慧財產權海外佈局和風險防控

(二十) 加強重點產業智慧財產權海外佈局規劃。加大創新成果標準化和專利化工作力度，推動形成標準研製與專利佈局有效銜接機制。研究制定標準必要專利佈局指南。編制發佈相關國家和地區專利申請實務指引。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建立專利導航產業發展工作機制，實施產業規劃類和企業運營類

專利導航專案，繪製服務我國產業發展的相關國家和地區專利導航圖，推動我國產業深度融入全球產業鏈、價值鏈和創新鏈。

(二十一) 拓展海外智慧財產權佈局管道。推動企業、科研機構、高等院校等聯合開展海外專利佈局工作。鼓勵企業建立專利收儲基金。加強企業智慧財產權佈局指導，在產業園區和重點企業探索設立智慧財產權佈局設計中心。分類制定智慧財產權跨國許可與轉讓指南，編制發佈智慧財產權許可合同範本。

(二十二) 完善海外智慧財產權風險預警體系。建立健全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服務等標準體系。支持行業協會、專業機構跟蹤發佈重點產業智慧財產權資訊和競爭動態。制定完善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貿易調查應對與風險防控國別指南。完善海外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平臺，發佈相關國家和地區智慧財產權制度環境等資訊。建立完善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問題及案件資訊提交機制，加強對重大智慧財產權案件的跟蹤研究，及時發佈風險提示。

(二十三) 提升海外智慧財產權風險防控能力。研究完善技術進出口管理相關制度，優化簡化技術進出口審批流程。完善財政資助科技計畫項目形成的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和獨佔許可管理制度。制定並推行智慧財產權盡職調查規範。支援法律服務機構為企業提供全方位、高品質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探索以公證方式保管智慧財產權證據、證明材料。推動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分析評議機制，重點針對人才引進、國際參展、產品和技術進出口等活動開展智慧財產權風險評估，提高企業應對智慧財產權國際糾紛能力。

(二十四) 加強海外智慧財產權維權援助。制定實施應對海外產業重大智慧財產權糾紛的政策。研究我駐國際組織、主要國家和地區外交機構中涉智慧財產權事務的人力配備。發佈海外和涉外智慧財產權服務和維權援助機構名錄，推動形成海外智慧財產權服務網路。

六、提升智慧財產權對外合作水準

(二十五) 推動構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國際智慧財產權規則。積極參與聯合國框架下的發展議程，推動《TRIPS 協定與公共健康杜哈宣言》落實和《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生效，參與《專利合作條約》、《保護廣播組織條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等規則修訂的國際談判，推進加入《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和《馬拉喀什條約》進程，推動智慧財產權國際規則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發展。

(二十六) 加強智慧財產權對外合作機制建設。加強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國際組織的合作交流。深化同主要國家智慧財產權、經貿、海關等部門的合作，鞏固與傳統合作夥伴的友好關係。推動相關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立智慧財產權仲裁和調解分中心。加強國內外知名地理標誌產品的保護合作，促進地理標誌產品國際化發展。積極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框架下的智慧財產權合作，探索建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智慧財產權合作機制。

(二十七) 加大對發展中國家智慧財產權援助力度。支援和援助發展中國家

智慧財產權能力建設，鼓勵向部分最不發達國家優惠許可其發展急需的專利技術。加強面向發展中國家的智慧財產權學歷教育和短期培訓。

(二十八) 拓寬智慧財產權公共外交管道。拓寬企業參與國際和區域性智慧財產權規則制修訂途徑。推動國內服務機構、產業聯盟等加強與國外相關組織的合作交流。建立具有國際水準的智慧財產權智庫，建立博鰲亞洲論壇智慧財產權研討交流機制，積極開展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智慧財產權研討交流活動。

七、加強組織實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九) 加強組織領導。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高度重視，加強組織領導，結合實際制定實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動各項措施有效落實。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要在國務院領導下，加強統籌協調，研究提出智慧財產權“十三五”規劃等具體政策措施，協調解決重大問題，加強對有關政策措施落實工作的指導、督促、檢查。

(三十) 加大財稅和金融支持力度。運用財政資金引導和促進科技成果產權化、智慧財產權產業化。落實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對符合條件的智慧財產權費用按規定實行加計扣除。制定專利收費減繳辦法，合理降低專利申請和維持費用。積極推進智慧財產權海外侵權責任保險工作。深入開展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風險補償基金和重點產業智慧財產權運營基金試點。

(三十一) 加強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加強智慧財產權相關學科建設，完善產學研聯合培養模式，在管理學和經濟學中增設智慧財產權專業，加強智慧財產權專業學位教育。加大對各類創新人才的智慧財產權培訓力度。鼓勵我國智慧財產權人才獲得海外相應資格證書。鼓勵各地引進高端智慧財產權人才，並參照有關人才引進計畫給予相關待遇。探索建立智慧財產權國際化人才儲備庫和利用智慧財產權發現人才的資訊平臺。進一步完善智慧財產權職業水準評價制度，穩定和壯大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隊伍。選拔培訓一批智慧財產權創業導師，加強青年創業指導。

(三十二) 加強宣傳引導。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加強智慧財產權文化建設，加大宣傳力度，廣泛開展智慧財產權普及型教育，加強智慧財產權公益宣傳和諮詢服務，提高全社會智慧財產權意識，使尊重知識、崇尚創新、誠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為加快建設智慧財產權強國營造良好氛圍。

國務院

2015年12月18日